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会议监事5人，其中监事陈晓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炳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对外报出。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